

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大委〔2023〕5号

关于刘泓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院（室、中心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经2023年第4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刘泓泉同志任巡察办公室专职巡察干部（正科）；

陈于同志任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；

蔡琰同志任服务地方工作处、部省共建办公室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、技术转移中心综合管理科科长；

陈冶风同志任服务地方工作处、部省共建办公室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、技术转移中心大学科技园管理科科长；

曹涛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计划科科长；

陈越同志任后勤保障部经营服务中心主任；

王宇深同志任团委组织部（青工部）部长；
王艳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书记；
袁桅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；
于成洁同志任纺织服装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；
吕峰同志任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（交通学院）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付莉莉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研究院办公室主任。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同时免除。

